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蘭博地景音樂廳」演出申請簡章

2022.12.1 更新版

一、活動說明

「音樂是流動的建築，建築是凝固的音樂。」蘭陽博物館於 105 年成為全國第一個以建築本體完成公共藝術設置的首例，除了建築造型與單面山呼應外，姚仁喜建築師選取韋瓦第小提琴協奏曲《四季》的主旋律，用不同石材的材質與大小尺寸，交織出音階與節拍之變化，蘭陽博物館更自 103 年起每年於大廳舉辦四季音樂節，今日已成為一座坐落於頭城烏石港舊址的地景音樂廳，每年皆有宜蘭在地以及全國各地表演藝術團隊展現精彩演出，獲致好評。

為持續展現本館公共藝術「地景音樂廳」的特性，除了四季音樂節邀請宜蘭團隊演出之外，更支持全國學校音樂團體以音樂形式介入公共藝術空間，為提供青年學子展現音樂成果的舞台，拓展表演藝術更多可能性，共同展現地景音樂廳的公共藝術精神，特訂定「蘭博地景音樂廳」演出申請簡章。本簡章開放予全國各級學校音樂社團向本館提出申請。

二、演出形式

1. 時間：原則上以本館開館時段為主
2. 類型：音樂性表演(弦樂效果尤佳)
3. 地點：原則上以本館室內或戶外有利於表演之空間為主
4. 惟有關表演時間、地點及整體長度，本館得視實際營運需求與動線規劃，請表演團隊協助配合調整。

三、申請截止日期

1. 「上半年演出」(2-7 月舉行)：即日起可提出申請，至遲不晚於活動前 1 個月，須向本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下半年演出」(8-1 月舉行)：5 月 1 日起可提出申請，至遲不晚於活動前 1 個月，須向本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惟申請表演日期如與本館策辦活動日程重疊或相近，本館得視實際活動辦理人力調度、及媒宣行銷策略規劃，請表演團隊協助配合調整演出日期。

四、申請資格

1. 全國各級學校音樂社團
2. 如演出者為未成年者，須出具學校或家長同意書。

五、館方提供資源

申請演出獲本館審核通過後，將提供：

1. 免費租借場地費用
2. 必要之停車位(例如樂器車)
3. 本館協助宣傳(含館內海報欄位提供、網路宣傳等)，宣傳資料由表演團隊提供。
4. 表演所需之桌椅，及表演團隊換裝、準備器材及休息之空間。
5. 表演團隊及隨行工作人員，可免票參觀本館展覽。
6. 贈予館方感謝狀

六、準備文件

1. 企劃書(建議內容如下)

節目名稱

演出內容簡介／曲目

演出成員簡介/照片/經歷

團員及工作人員名單

欲安排演出之日期(可視需要依序列出第 1、2、3 順位之演出日期)

預估整場演出長度

過往演出紀錄及其他參考資料

提供 Youtube 影音網站 3~5 分鐘之演出片段或其他有聲資料等

2. 請將本案申請表(格式如後附)，連同企劃書一併以信函郵寄至：

26144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 3 段 750 號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展示教育組(蘭博地景音樂廳演出申請小組)收

或 e-mail 電子檔至 id0503@mail.e-land.gov.tw

3. 申請演出之案件，其結果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
4. 未通過的案件，除主動要求退件外，餘恕不退件。

七、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1. 申請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者。
2. 非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演出變更或因故無法如期演出者（演出變更如經本館核准者不在此列）。
3. 申請單位未經本館核准，進行任何政治性、商業性或與申請內容無關之行為，致使本館形象受損者。
4. 本場所禁用明火、爆竹、煙火等危險效果。
5.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6. 其他未盡事項，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二)鑒於本場所為行政院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來館演出團隊如有

使用餐盒需求，請自備環保餐具。

(三)本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活動過程如有旅行平安險需求，由表演

團隊自行負擔。

(四)如有非屬本簡章性質之演出計畫，亦歡迎直接與本館洽商演出事宜。

收件編號：
(由本館填寫)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蘭博地景音樂廳」演出申請表

表演主題：

申請團隊：

「蘭博地景音樂廳」演出申請表

團隊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傳真：	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聯絡地址	<p>□□□□□□</p> <p>____縣市____鄉區鎮____村里__鄰</p> <p>路街__段__巷__弄____號____樓</p>		
表演節目名稱			
預計演出時間			
希望表演日期			
表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演奏 <input type="checkbox"/> 人聲演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表演內容說明 (內容簡介、預計曲目、演出成員簡介、人數，100字內)			

